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49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为“东凌JLC2”,期权代码“03703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期,本次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7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行权前)比例为0.4379%。

2、本次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6月3日。

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9,455,000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万份,实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行权前)比例为0.4379%,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份限制性股票及6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期权简称:东凌JLC2,期权代码:037033。

7、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268元调整为9.4120元,期权份数由635万份变更为952.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由65万份变更为97.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解锁/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将按照《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3年8月29日)起的12个月后为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总量的2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①个人考核结果<br>A、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br>B、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除韩佩徽(于2013年12月)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
| 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③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br>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除韩佩徽(于2013年12月)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④公司业绩考核条件<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br>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财务业绩指标:<br>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br>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8.84% | 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9%<br>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33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86%<br>综上,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

注:以上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除了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需要由公司注销外,获授股票期权的3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181.5万份,实际申请行权数量为178.5万份,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除韩佩徽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4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解锁/行权的情形。除韩佩徽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余下4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

本次解锁/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一致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除韩佩徽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50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4、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东凌粮油本期解锁/行权已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期解锁/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东凌粮油本期解锁/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行权,并办理本期解锁/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过程中,共有31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合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5万份。

公司已发布《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后,后续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将终止。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 激励对象情况 | 权益工具类型 | 2013年权益分派前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期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 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1人) | 股票期权 | 605 | 907.5 | 181.5 | 178.5 | 0.44% |

注:①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为20%;②韩佩徽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韩佩徽已获授的45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办理注销;③公司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合计放弃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后续将办理注销。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31名激励对象已按照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行权资金,合计人民币16,800,420.00元。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中珠江验资字【2015】第G1404291009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16,800,4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85,000.00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15,015,420.00元列作“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增资款人民币16,800,420.00元由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利通支行开立的36020877192000263 73账号内。

(2)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9,45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3、第一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07,670,000股增至409,455,00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785,000元。本次行权的178.5万份股票期权在1年的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150.32万元,其中在2013年摊销150.32万元,2014年摊销0.00万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6月3日。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勋田、郭家华、陈雪平、于龙)所持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解除限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进行高管锁定。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并对公司该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进行估算,现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股份性质 \ 数量 | 解除限售前 | | 本次行权变化的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7,759,155 | 4.36% | +420,000 | 17,339,155 | 4.25% |
| 1股权激励限售股 | 7,500,000 | 1.84% | -1,500,000 | 6,000,000 | 1.47% |
| 2高管锁定股 | 10,259,155 | 2.52% | +1,080,000 | 11,339,155 | 2.7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89,910,845 | 95.64% | -420,000 | 390,330,845 | 95.75% |
| 三、总股本 | 407,670,000 | 100.00% | 0 | 407,670,000 | 100.00% |

7、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于2015年6月3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数量 | 本次行权前 | | 本次行权变化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行权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7,339,155 | 4.25% | 0 | 17,339,155 | 4.24% |
| 1股权激励限售股 | 6,000,000 | 1.47% | 0 | 6,000,000 | 1.47% |
| 2高管锁定股 | 11,339,155 | 2.78% | 0 | 11,339,155 | 2.7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90,330,845 | 95.75% | +1,785,000 | 392,115,845 | 95.77% |
| 三、总股本 | 407,670,000 | 100.00% | +1,785,000 | 409,455,000 | 10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新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5】9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5年5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225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951,610,868.5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5,442.9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951,610,868.5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5,442.98 |
| | 合计 | 1,951,656,311.5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1,028.55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6月1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国瓷材料(股票代码:300285)”、“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美亚柏科(股票代码:30018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瓷材料”、“宁波韵升”、“美亚柏科”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瓷材料”、“宁波韵升”、“美亚柏科”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国瓷材料”、“宁波韵升”、“美亚柏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2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2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6月2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2015年6月1日15:00后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不予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6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旗下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23)、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6)、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6)、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0)、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16)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60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能于2015年5月28日足额偿付"12中富01"公司债券本金,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

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指定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于2015年5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现指定公司财务副总监叶彩霞女士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35%的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震旦纪投资")收购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ny LLP(简称"目标公司")100%权益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关于参股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4月30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进行了跟踪披露。现就该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震旦纪投资提供的信息:截止目前,按照买方和各卖方签署的《出售购买协议》(简称"SPA"),本次交易已在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之前进入首次交割;SPA中约定的首次交割已完成,目标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震旦纪投资名下。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都在积极协调推进本次交易的第二次交割。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6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结果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53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发来的函件(扫描件),主要内容是:截止2015年5月28日,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4)股份共计9973025股;一致行动人孙承飞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4)股份共计150000股;合计持有10123025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5.00%。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对山水文化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现在已经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扫描件。

现公司已与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待其向公司提交的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备查文件等资料齐全后,公司将于近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